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2號

債　務　人　陳文文

代　理　人　李耿誠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債務人與相對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文文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債務人意見略以：債務人自民國114年10月20日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30,464元，並領取租金補貼4,320元，每月支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及其子扶養費9,309元，其子因經歷家中變故，學業受影響，仍在就讀高中，有受扶養之必要。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收入依綜合所得稅所得及租金補貼金額計算，債務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按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子扶養費為前開數額之半數，收入及支出均按日期比例計算，請求裁定准予債務人免責。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及債務人於115年9月8日上午9時25分就債務人免責與否到場陳述意見，債權人均未到庭，僅具狀陳述意見如下：

㈠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略以：請調查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不免責事由。

㈡債權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略以：其於清算程序中未受償，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調查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之不免責事由。

㈢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陳述略以：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支出既有餘額，應無預留保單解約金之必要，債務人名下之保單即無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之適用，債務人名下之保單解約金共192,722元，債務人於清算程序中未提出等值現金，應屬未盡力清償，且有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記載之情事，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之不免責事由，並請調查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其他各款之不免責事由。

㈣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陳述略以：其於清算程序中未受償，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調查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

㈤債權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略以：其於清算程序中未受償，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

㈥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略以：其於清算程序中未受償，請調查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第5款之不免責事由。

㈦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略以：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調查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之不免責事由。

四、經查：

㈠債務人於114年4月17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22號裁定債務人自114年10月20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8號清算事件進行清算程序，因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6月11日裁定清算程序終止，該裁定並於115年7月2日確定等情，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

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予免責之事由：

1.債務人於本院115年9月8日訊問時陳稱其於114年10月20日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薪資為30,464元，並領取租金補貼4,320元，每月支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及其子扶養費9,309元，其子因經歷家中變故，學業受影響，仍在就讀高中，有受扶養之必要等情，有聲請人臺灣銀行存摺內頁明細、其子郵局存摺內頁明細、學生證、學費繳費收據可憑，堪認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收入扣除支出仍有餘額，債務人合於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要件。

2.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收入依綜合所得稅所得及租金補貼金額按日期比例計算等語，依債務人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4年8月11日函，債務人112、113、114年度所得總額各為383,351元、294,800

元、442,823元，租金補貼112年4月至113年每月核撥5,040元，114年起每月核撥4,320元，是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收入為813,838元（計算式：383,351×259/365＋294,800＋442,823×106/365＋5,040×14/30＋5,040×20＋4,320×3＋4,320×16/30＝813,838）。債務人另主張聲請清算前2年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按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子扶養費為前開數額之半數，均按日期比例計算數額等語，參酌112、113、114年度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分別為17,076元、17,076元、18,618元，是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為622,909元（計算式：17,076×14/30＋17,076×20＋18,618×3＋18,618×16/30＋8,538×14/30＋8,538×20＋9,309×3＋9,309×16/30＝622,909）。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813,838元扣除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622,909元，尚有餘額190,929元，惟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未受分配，顯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之情形，依法應不予免責。

㈢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本院通知債權人對本件是否免責表示意見，債權人雖稱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應調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事由。債權人中信銀行主張債務人於清算程序中應提出債務人名下之保單解約金共192,722元之等值現金分配予各債權人，債務人未提出等值現金屬未盡力清償，且有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記載之情事等等。債務人名下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人壽）保單固有附表一所示保單解約金，惟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附表一編號1保單為健康險、附表一編號2保單預估解約金數額未逾149,357元，均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爰不列入清算財團，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8號裁定確定在案；再者，債務人於聲請清算時已陳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凱基人壽保險單保單現金價值證明書，是債權人中信銀

行上開主張並不可採。另債務人於106年9月後無入出境之紀錄，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可憑。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本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債權人均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關事證證明，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規定，本件應予債務人不免責。又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數額（如附表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或繼續清償債務，使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20%以上者（如附表二），仍得分別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42條規定，向本院聲請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六、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消債法庭　法　官　楊亞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雅婷

附表一：

編號	保單號碼	類別	預估解約金
1	00000000	健康險	176,419元
2	00000000	壽險	16,303元

附表二：

編號	普通債權人	債權總額	債權比例	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所	債務人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	債務人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2條

				應清償之最低總額	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	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856元	1.50%	2,864元	2,864元	72,171元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8,864元	1.28%	2,444元	2,444元	61,773元
3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12,593元	2.96%	5,651元	5,651元	142,519元
4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916,934元	32.86%	62,739元	62,739元	1,583,387元
5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22,968元	3.83%	7,313元	7,313元	184,594元
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77,980元	2.40%	4,582元	4,582元	115,596元
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91,607元	7.44%	14,205元	14,205元	358,321元
8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8,257元	0.49%	936元	936元	23,651元
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79,949元	47.24%	90,195元	90,195元	2,275,990元
總計		24,090,008元	100%	190,929元	190,929元	4,818,002元

備註：

一、本附表債權總額欄所示數額，係依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8號清算事件115年5月19日公告之債權表所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權人債權總額為據。

二、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8號清算事件115年5月19日公告之債權表所示劣後債權，依消債條例第29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9條規定，不計入債權總額。

附錄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說明：

債務人於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至如附表二所示第141條、第142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時，得依第141條、第142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